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

(以港幣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無不同意見。該會計師事務所之無修訂的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予本公司成員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3	332,300	318,019
服務成本		(40,983)	(41,535)
毛利		291,317	276,484
其他收入	5(a)	2,306	4,407
其他虧損淨額	5(b)	(13)	(10)
行政費用		(17,680)	(17,720)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5,930	263,161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盈利淨額		(4,676)	195,068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後的經營溢利		271,254	458,229
融資成本	6(a)	(1,193)	(1,165)
除稅前溢利	6	270,061	457,064
所得稅	7	(45,414)	(43,327)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4,647	413,73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62 元	1.15 元

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4,228,030		14,232,7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13		85,507
			14,309,943		14,318,2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10	21,729		24,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156		152,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123		300,637	
		529,008		477,9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28,739		24,106	
已收訂金		201,156		198,312	
長期服務金準備		1,507		1,434	
融資租賃承擔		29		29	
本期應付所得稅		46,102		23,324	
		277,533		247,205	
流動資產淨值			251,475		230,7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61,418		14,548,9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00		200,000	
應付政府地價		2,037		2,037	
融資租賃承擔		90		104	
遞延稅項負債		50,934		47,111	
			253,061		249,252
資產淨值			14,308,357		14,299,7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0		360,000
儲備			13,948,357		13,939,710
權益總額			14,308,357		14,299,7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就該法定財務報表作進一步披露的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含有該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之提述；亦未載有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收入是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只有一名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於本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43,910,000元(二零一四年：44,710,000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即「物業租賃」。因此，這唯一須報告分部的業務分部資料與綜合數字相同。

鑑於本集團物業租賃的收入和業績均源自香港，故地區性資料並無獨立呈列。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79	1,617
從控股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	600	600
提前終止租賃所獲得的賠償	-	2,174
其他	27	16
	<u>2,306</u>	<u>4,407</u>
(b) 其他虧損淨額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3)	(9)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	(1)
	<u>(13)</u>	<u>(1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044	1,015
應付政府地價利息	24	25
其他借款成本	125	125
	<u>1,193</u>	<u>1,165</u>
(b) 其他項目		
折舊	<u>3,698</u>	<u>5,040</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591	39,71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823	3,617
	<u>45,414</u>	<u>43,327</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算。

8. 股息

(a) 中期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在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0.60元(2014年：每股0.60元)	<u>216,000</u>	<u>216,000</u>

在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間終結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公司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其後的中期期間批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60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60元)	<u>216,000</u>	<u>216,000</u>

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4,647,000元(二零一四年：413,737,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60,000,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於報告期間終結日，包括在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u>14,741</u>	<u>17,002</u>
逾期少於1個月	646	471
逾期1至3個月	126	32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10</u>	<u>41</u>
已逾期金額	<u>782</u>	<u>836</u>
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壞賬準備)	15,523	17,838
訂金及預付款	<u>6,206</u>	<u>6,737</u>
	<u>21,729</u>	<u>24,575</u>

欠款一般在每月首日到期，還款寬限期一般為十天至十四天，逾期會徵收利息。本集團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對逾期欠款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除了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清付外，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計於一年內清付。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成員名冊之成員每股0.6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60元)，並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以便確認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成員，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及評論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27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9%。該上升主要是國際廣場於本期間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為4,7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估值盈利則為195,100,000元。該估值變動只會影響本集團在會計上的溢利或虧損，而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24,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13,700,000元。
- 國際廣場是一個設有零售商舖、娛樂消遣場所和餐廳的綜合商舖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國際廣場的租金收入約達33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國際廣場的出租率約為98.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99.5%。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4,308,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299,700,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當中包括一筆為期三年，合共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和一筆為期三年，合共1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額達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國際廣場的一般樓宇及物業管理而聘用的員工不包括在內)共37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7人)，而於本期間所付出之有關開支則約為1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600,000元)。

-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因與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資料有重大的改變而須在此作出額外披露。

展望

較疲弱的零售氣氛已對香港租務市場造成下行壓力。儘管香港目前的零售市場放緩，管理層預計，本財政年度的國際廣場租金收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將相對穩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8條：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本公司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

-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並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

鍾輝煌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公司結構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且相信該結構能令本集團迅速和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B.1.5條：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

本公司沒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董事會指出，各高層管理人員均無參與其薪酬之決議，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獲授權共同決定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亦沒有任何關係；該等資料的披露或會引起員工之間不適當的比較和不滿，且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將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料提供予競爭對手及有意招聘高層管理人員的其他第三者。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的披露既不能就促進本公司企業管治提供相關資料，亦不符合其成員利益。

- 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滙報

公司秘書並無按規定向本公司主席(亦即本公司行政總裁)滙報，而是直接向副主席報告。董事會認為，由於主席與副主席一直就本公司業務保持緊密聯繫和商議，特別指與企業管治和財務相關之事宜，現有之滙報途徑無礙主席／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運作的了解和管理，亦沒有對其履行職責造成影響。

中期報告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成員。

承董事會命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鍾燊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雲海先生、姚李男先生和李松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本公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有任何爭議，均以英文本為準。